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七洋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裕民

代 理 人 周俊宏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5月23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惠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人	票受	款人	付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本票號 碼	備考
001	百報 立關 份股 有公 蔡榮	七聯 股有 公	洋運 份限 司	高銀 南雄 行	雄行 高分 1011020 90	150,000 元	113年8 月6日	AJP001 6040	銀行 擔付 本票 當款 票